

外语学院研究生申请学位的创新成果要求

根据《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申请实施办法（试行）》（浙大发研【2020】45号），结合《人文学部研究生学位申请实施细则（讨论稿）》，为保证外语学院人才培养质量和硕士、博士学位授予质量，特制定本要求。

一、研究生申请学位的创新成果要求

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应取得与申请学位相关的创新成果，方能申请获得学位。相关创新成果可以以学术论文、译著、专著、读书报告、相关证书等多种形式呈现。以下各类研究生达到所述条款中的其中一项即视为已取得与学位申请相关的创新成果。

科学学位硕士生：

- （1）在四年制本科院校学报及以上期刊上发表 1 篇学术论文。
- （2）在历年 CCCSI 期刊扩展版目录和 CSSCI 来源集刊目录所包含的期刊上发表 1 篇学术论文。（历年 C 刊扩展版和 C 刊来源集刊目录以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评价中心公布的为准）。
- （3）在学院各学科、各语种已认定的 TOP 期刊上发表 1 篇学术论文。
- （4）出版与学位论文有关的译著（5 万字以上版面字数），学生为署名译者。如译著中未体现参译字数，需由出版社提供工作量证明。

专业学位硕士生（英语笔译）：

- （1）在公开出版物上（包含论文集）发表 1 篇学术论文。
- （2）出版译著（或参译）2 万汉字以上，申请人为署名译者。
- （3）获得 CATTI2（笔译/口译）证书并上交 1 篇读书报告。

博士生：

- （1）学位论文评阅结果达到“4A（优秀）1B（良好）”及以上等级。
- （2）在权威期刊上发表 1 篇学术论文。
- （3）在核心期刊或与其同级别（人文学部已认定的）的期刊上发表 2 篇学术论文。

(4) 在核心期刊或与其同级别（人文学部已认定的）的期刊上发表 1 篇学术论文；出版学术专著 1 部（5 万字以上）。

二、申请学位及创新成果的其他相关规定

1. 上述创新成果内容均须与学位论文或本学科相关。
2. 上述创新成果中，符合相应刊物级别且正文 2000 词以上外文或 3000 字以上中文的学术性书评可以纳入申请学位的创新成果。
3. 国外期刊收录的论文或书评须有教育部科技查新工作站的收录证明（校图书馆网上申请，校图书馆盖章）。
4. 用于申请学位的创新成果，均须已发表，不包含录用。所有成果须以浙江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研究生为第一或第二完成人（列第二的，第一完成人应是该研究生之导师）。
5. 《人文学部研究生学位申请实施细则》中除第一条关于研究生申请学位的相关创新性成果要求以外，其他申请学位的有关条款仍适用于我院研究生。

本规定自 2020 级研究生开始执行。未尽事宜由外语学院研究生教学委员会负责解释。

外国语言文化与国际交流学院

2021 年 4 月